

歷史人類學學刊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第十七卷第一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

Volume 17, Number 1

April 2019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刊實行匿名審稿制度

A Peer-reviewed Journal

《歷史人類學學刊》(半年刊)

編輯委員會

丁荷生 (新加坡國立大學)	徐斌 (武漢大學)	賀喜 (香港中文大學)
丁慧倩 (中央民族大學)	高雅寧 (臺灣政治大學)	楊國安 (武漢大學)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	唐立 (香港科技大學)	溫春來 (中山大學)
杜正貞 (浙江大學)	陳春聲 (中山大學)	趙世瑜 (北京大學)
李怡文 (香港城市大學)	康豹 (中央研究院)	蔡志祥 (香港中文大學)
吳滔 (中山大學)	張小也 (深圳大學)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
何翠萍 (中央研究院)	張兆和 (香港科技大學)	鄭振滿 (廈門大學)
佐藤仁史 (一橋大學)	張侃 (廈門大學)	鄧慶平 (中國政法大學)
沈艾娣 (牛津大學)	張應強 (中山大學)	劉永華 (復旦大學)
林瑋瓊 (臺灣大學)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	劉志偉 (中山大學)
科大衛 (香港中文大學)	黃向春 (廈門大學)	潘淑華 (香港中文大學)
馬健雄 (香港科技大學)	黃志繁 (南昌大學)	謝湜 (中山大學)
馬麗思 (哥特堡大學)	黃國信 (中山大學)	羅艷春 (天津師範大學)
連瑞枝 (臺灣交通大學)	程美寶 (香港城市大學)	

(排名以筆劃為序)

常任編輯委員

科大衛、廖迪生、謝湜、連瑞枝、黃向春、賀喜、高雅寧、劉永華、羅艷春

主編：科大衛

主任編委：廖迪生、謝湜

執行主編：黃向春、連瑞枝

編輯部主任：黃永豪、唐金英

助理編輯：張程娟

書評編輯：黃永豪

英文編輯：李怡文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
郵政編碼：510275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
網址：<http://ha.sysu.edu.cn>

第十七卷第一期，2019年4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香港九龍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郵：schina@ust.hk
網址：<http://schina.ust.hk>

ISSN 1682-7880

©2019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翻印、轉載的授權，請與本刊編輯部聯繫。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十七卷第一期

2019年4月

目錄

論文

埠與墟——商業會館與清代粵西南地方社會

徐冠勉 吳子祺

1

近代溫州的龍舟競渡與地方自治傳統

羅士傑

31

苗族、基督教與現代性——石門坎的民族學研究

黃淑莉

67

舊田新農——有機農業落戶香港的過程

鄭肇祺

113

書評

- Fei HUANG, *Reshaping the Frontier Landscape: Dongchuan in Eighteenth-century Southwest China*
高雅寧 156
- Yongjia LIANG, *Religious and Ethnic Revival in a Chinese Minority: The Bai People of Southwest China*
蘭娟娟 159
- 周亞, 《晉南龍祠：黃土高原一個水利社區的結構與變遷》
蔣淵 162
- 葉康寧, 《風雅之好：明代嘉萬年間的書畫消費》
趙士第 166
- 劉錚雲, 《檔案中的歷史：清代政治與社會》
杜翼 170
- 楊品優, 《科舉會社、州縣官紳與區域社會——清代民國江西賓興會的社會史研究》
陳賢波 173
- 李達嘉, 《商人與共產革命, 1919-1927》
楊彥哲 177
- 朱曉陽, 《地勢與政治：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視角》
吳曉美 180

近代溫州的龍舟競渡與地方自治傳統

羅士傑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提要

本文針對晚清至民國時期浙江省溫州地區的龍舟競渡進行個案研究。該地區因龍舟競渡而引發的「村落械鬥」一直是溫州地方，特別是溫瑞塘河平原最重要的歷史問題。除了官方以及地方菁英對此「社區儀式傳統」之禁弛問題的討論外，本文將運用近年來在溫州市瑞安縣溫瑞塘河與溫瑞平河流域所進行的田野調查，結合民間歷史文獻，討論以下三個問題：（1）龍舟作為村民的生命線，是他們日常政治的重要組成。（2）划龍舟是一個區劃地方政治勢力與現代地方自治傳統的宗教儀式。（3）溫州的地方神在這個地方自治的儀式傳統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這三個問題的澄清，本文嘗試運用民間的觀點重新理解晚清到民國溫州地方政治格局的轉型過程，從而重新思索中國地方歷史的發展歷程。

關鍵詞：宗教傳統、地方自治傳統、龍舟競渡、晚清地方政治、溫州

羅士傑，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郵政編碼：10617，電郵：shihchiehlo@ntu.edu.tw。

一、前言

農曆五月初五的端午節是中國民俗節慶文化的重要部份，學者已經對端午節進行細緻的分析與探討。^① 端午節當日運用船隻競速也多可見於中國大陸的南方區域。觀賞結合宗教儀式與運動競技的龍舟競渡所帶來的節慶歡樂，^② 一直是浙江省溫州瑞安市溫瑞塘河平原民眾最重要的社區生活經驗與記憶之一。這一個在當地長達千年且帶有宗教儀式色彩與運動競技的民俗傳統，對歷代的當地政府而言，卻不完全是一個受規範的體育賽事，並多次出現如西方嘉年華會中常見的脫序狀況。^③ 這種菁英份子與下層社會對嘉年華會的看法與實踐的差異，如美國當代重要史家 Robert Darnton 所點出的：「窮人和工人階級玩得開心極了，菁英份子就只能莊嚴地遊行。」^④ 因此，

-
- ①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可見：黃石，《端午禮俗史》（臺北：黎明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陳熙遠，〈競渡中的國家與社會：明清節慶文化中的地域認同、民間動員與官方調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9本，第3分（2008年9月），頁417-496；楊玉君，〈配掛與驅邪：仲夏民俗的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27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329-358；葉舟，〈傳統社會節日民俗的多重內涵：以明清時期的雲溪競渡為例〉，《民俗研究》，2011年，第1期，頁242-254。溫州本地的研究，可見林亦修，〈龍船：社區共同體的歷史記憶：蒼南縣江南垵楊府爺信仰中的「船祭」儀式調查〉，《民俗研究》，2007年，第4期，頁208-226；林亦修，《溫州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 ② 關於慶典與儀式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可見 Paul R. Katz, “Festivals and the Recreation of Identity in South China: A Case Study of Processions and Expulsion Rites in Pucheng, Zhejiang,” *Journal of Ritual Studies* 19: 1(2005): 57-86。近年學者對儀式在中國社會的研究成果，可見 Pamela J. Stewart, Andrew Strathern eds., *Asian Ritual Systems: Syncretisms and Ruptures* (Durham, N. 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7)。
- ③ 關於嘉年華會在西方世界的研究，特別是啟蒙時代後，菁英階層對嘉年華會等民俗活動出現疏遠的現象，可見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Basic, 1984)。近年人類學家對嘉年華會的討論，則可見芭芭拉·艾倫瑞克(Barbara Ehrenreich)著，胡訢諄譯，《嘉年華的誕生：慶典、舞會、演唱會、運動會如何翻轉全世界》（臺北：左岸文化，2015）。所謂「安全閥」的講法，廣泛地被學者運用於對民間嘉年華會的討論，見趙世瑜，《狂歡與日常：明清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2）；李豐懋，〈由常入非常：中國節日慶典中的狂文化〉，《中外文學》，第22卷，第3期（1993年8月），頁116-150。
- ④ 原文如下：結婚典禮地獄般胡鬧的場景已不復存在，除了「第三級的人」（工人階級）的婚禮。上流社會的婚禮，只邀請直系親屬參加，不再找來左鄰右舍。不會有人酒醉，不會有人跳上桌胡鬧，也不會有人粗魯地鬧場，也不再有了瞎鬧的音樂和歌舞，免得場面搞得淫穢不堪。見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133。

當地的菁英與政府一再下令禁止民間自主的龍舟競渡活動。^⑤以本文所探討的溫瑞塘河平原為例，自2008年開始，瑞安市政府持續對民間龍舟活動宣禁，這幾年的市領導階層也將龍舟活動的持續禁止視為重要的政績。^⑥此間，除一方面持續禁止民間自主划龍舟外，地方政府還致力將原本民間的自主龍舟活動納入政府的體系管理。如2017年5月27日，瑞安市政府在位於瑞安市南濱街道瑞安市龍舟基地（該基地位於溫瑞平河平原的林垵村，與溫瑞塘河平原僅隔一條飛雲江）舉辦瑞安市第五屆競技龍舟大賽，從而將民間的龍舟活動往「體育化」的政策方向發展。^⑦關於這一場地方競技體育活動，官方提供的媒體通稿如下：

端午節賽龍舟是一項傳統的民俗活動，但是瑞安市民間划龍舟存在攤派、低俗、迷信、無序等現象，偏離了活動初衷，影響了社會和諧，群眾意見非常大。自2009年開始，……全面禁止民間划龍舟活動；同時堅持堵疏結合，從2012年開始有序發展競技龍舟活動。^⑧

-
- ⑤ 不同時期的瑞安地方政權都對龍舟活動採取「禁止」的政策。關於1949年後瑞安地區的龍舟活動政策，可見瑞安市地方志辦公室，《內部參考資料：瑞安龍舟活動簡史》（瑞安：瑞安市地方志辦公室，2004）；周向紅，《溫州（瑞安）地區劃龍舟活動公共安全管理問題與對策研究》（上海：上海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未刊碩士論文，2006）。2004年起，在地方民意的要求下有短暫開禁，但2008年以後又禁。
- ⑥ 本人很幸運剛好是2008年前往溫瑞塘河進行龍舟的田野研究，因此得以對當地的龍舟活動進行參與觀察。以2017年為例，元宵節後的2月17日就發佈〈瑞安市人民政府關於禁止民間划龍舟活動的通告〉。中共瑞安市人民政府，〈瑞安市人民政府關於禁止民間划龍舟活動的通告〉，2017年2月21日，http://www.ruian.gov.cn/art/2017/2/21/art_1376313_11286849.html。
- ⑦ 這樣的發展，亦可見於將龍舟競渡「體育化」的政策建議。見陳莉，《溫州地區龍舟競渡文化研究》（北京：北京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未刊碩士論文，2011）；吳天躍，《溫州龍舟與地方社會變遷的民俗志研究》（南京：南京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12）。吳為瑞安本地人，他的論文點出「地方感」與龍舟活動持續進行的因果關係，並提出目前瑞安地區的「健身龍」現象（類似划船健身俱樂部），是非常值得參考的瑞安龍舟民族志研究。對於活動當日的報導不少，林長凱、莊穎昶，〈瑞安龍舟基地上演「群龍爭霸」〉，2017年5月31日，<http://zj.zjol.com.cn/news/654924.html>；瑞安日報，〈瑞安競技龍舟哪家強？今天的龍舟比賽太精彩了〉，2017年5月28日，<https://www.yangqiu.cn/rarb-raw/2549420.html>。
- ⑧ 林長凱、莊穎昶，〈瑞安龍舟基地上演「群龍爭霸」〉。

上文除點出「民間」划龍舟存在的問題外，還表明官方之所以持續強力禁止「民間划龍舟活動」，與1980年代在溫瑞塘河地區發生的地方治安事件有直接的因果關係。^⑨ 瑞安市政府對其中一起龍舟械鬥事件有如下記載：

1984年6月4日，汀田鄉（今瑞安市汀田街道）在勸阻群眾划龍舟過程中，拆除龍舟，砍了龍舟尾部。當晚，個別人以「斬龍」影響地方風水為藉口，在村裡鳴鑼煽動，數千名不明真相、迷信思想嚴重的群眾奔向鄉政府，用石頭、棍棒等圍攻鄉政府，切斷鄉政府電源和通訊，居住在當地的鄉幹部聞訊，連夜趕赴縣城，向縣政府告急求救。^⑩

結合以上兩段引文，我們可以理解何以今日瑞安市的龍舟競技大賽與龍舟基地會選擇飛雲江南岸的瑞平塘河平原的林垵，而非北岸的溫瑞塘河平原來建設與進行（林垵的水域面積較寬廣是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溫瑞塘河平原村落田野的訪談經驗中也多有「瑞安河鄉（即溫瑞塘河平原）的龍舟鬧得很兇，與划龍舟會打架」的說法。^⑪ 但對於衝突發生的原因，除了地方風水傳說或官方所指控的「迷信」因素外，本文將強調的是：引起衝突的原因，除了是因為慶典常見的脫序行為外，能讓這些脫序行為上升為村落間的對峙，更關鍵的因素是當地的人地緊張關係。民間舉辦之具有宗教傳統色彩的宗教儀式與龍舟競渡（競技）的活動，其實同時扮演著事件導火線與村落秩序維護者之自治傳統的雙重角色。本文將透過考察溫瑞塘河平原的土地開發、聚落關係與龍舟競渡儀式，探討宗教儀式與地方自治間的關係。

回顧該區的龍舟活動發展歷史也可發現，龍舟競渡引起的治安問題一直是當地官民嚴重關切的。至少從宋代開始，歷代地方政府的龍舟政策游移於

⑨ 根據筆者的田野經驗，許多受訪人告知雖然政府嚴禁民間龍舟活動，但仍多有私自偷划龍舟的事情發生。溫州市政府曾於2003年間討論龍舟解禁的問題，但政府內部意見不一，遂未達成決策，但確有放寬的跡象。筆者於2008年前往瑞安地區進行龍舟田野，在薛里與前埠兩村目擊龍舟競渡的衝突事件。

⑩ 瑞安地區清末以來重大龍舟事故的記載，見瑞安市地方志辦公室，《內部參考資料：瑞安龍舟活動簡史》，頁14-19。

⑪ 〈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塘河村落考察報告〉（出版中）。本村落考察計劃計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2013年7月與2014年1月。

開放、容忍以及禁止的光譜上。^⑫但民間始終有無視禁令「偷划」的現象，等於說民眾是把龍舟當成他們生活中的重要事務，非划不可。^⑬這從當局從積極禁止^⑭、消極容忍到「堵疏結合」的政策發展方向也可見一斑。既然歷朝歷代都禁龍舟，除了從不同政權展現統治權力的角度去討論外，此間更關鍵的問題是：何以溫瑞塘河地區的居民會堅持划下去？龍舟活動到底是如何發展成為該地日常政治生活的重要組成？又如何從龍舟活動的運行過程討論近代地方自治傳統與溫州地方政治的變遷過程？本文將結合官方檔案、民間文獻以及實際的田野調查去展開以下的討論：首先，將澄清龍舟競渡區域：溫瑞塘河平原（河鄉）^⑮的地理環境變遷及土地開發模式與龍舟儀式間的互生關係。其次，探討龍舟競渡與村落儀式聯盟形成之間的因果關係。^⑯第三，着重討論溫瑞塘河平原的重要公共建設海塘，以及因為海塘建設所帶動的土地開發和地主爺信仰與龍舟競渡儀式的互動關係，從而去反思宗教儀式與地方自治傳統在當地所發揮的人群組織作用。^⑰最後，透過晚清地方文人

⑫ 徐高發主編，《甌海龍舟》（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1）；《甌海龍舟參龍》（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11）。陳瑞贊編著，《龍騰東甌：溫州歷代龍舟題詠》（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3）。朱靜輝、朱巧燕，〈宗族、龍舟競渡與國家治理〉，《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015年，第7期，頁64-72。

⑬ 臨近端午節時，溫瑞塘河地區民眾往往會出現「偷划龍舟」或「私自募資建造龍舟」的報導。見〈為什麼端午划龍舟這麼好的民俗活動，政府一定要打壓禁划呢？〉，2014年5月10日，<http://bbs.tianya.cn/post-free-4322803-1.shtml>。根據筆者的田野經驗，2012年政府申禁民間龍舟後，端午節前後，政府甚至會派遣警察在划龍舟的熱點駐守，還出現警察追着私自下水的龍舟跑的狀況。

⑭ 執此看法者，可見董光春，《鋸不斷的龍舟：晚清民初溫州地域社會中的權力關係》（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未刊碩士論文，2013）。

⑮ 今日瑞安市的溫瑞塘河平原可分為以下三區：城關（瑞安縣城）、河鄉（分為上下河鄉）與港鄉（靠近飛雲江出口處的沖積平原）。瑞安市地名志委員會編，《瑞安地名志》（瑞安：瑞安市印刷廠印行，1988）。

⑯ 關於村落儀式聯盟概念的歷史人類學討論，可見鄭振滿，〈明清福建沿海水利制度與鄉族組織〉，載氏著，《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51-65；Kenneth Dean, Zhenman Zheng, eds., *Ritual Alliance of the Putian plain, vol. 1: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Return of the Gods* (Leiden: Brill, 2010)。

⑰ 類似的思路，可見瑞典學者 Goran Aijmer 關於清明寒食習俗的研究。Goran Aijma, "Cold Food, Fire and Ancestral Production: Mid-spring Celebration in Central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0:3 (2010): 319-344.

張桐（1860-1942）的日記中¹⁸關於龍舟活動的資料，討論20世紀以來的歷史變遷對地方權力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二、溫瑞塘河平原的成陸過程與土地利用

溫瑞塘河平原是溫州沿海沖積平原的一部份，主要位於今日溫州瑞安市境內。根據吳松弟的考證，約5,000年前甌江、飛雲江與鰲江產生的河口，都類似於今日的杭州灣的形勢，當時海水直達今天的青田縣城、平陽縣城與平陽水頭鎮一帶。

溫州沿海平原的沖積成陸過程與歷代南北向海塘的修築有直接的因果關係，至於東西向的橫堤則為各村自己修築的排水溝渠。今日的溫瑞塘河即為宋代修築的南北向海堤，之後漸次成為兼具灌溉與通航作用的內陸人工運河。以目前所掌握的文獻可見：宋以來當地都有海堤的建設，到了明嘉靖時期，海岸線已經比宋代外推二至三公里。清雍正之後，海塘建設與灘塗累積的速度進一步加速。光緒年間新建的海堤已經離明代的海岸線有五公里之遠。¹⁹這樣的築堤造陸工程，在1922年與1958年兩次政府推動的築堤工作後，形成今日的溫瑞塘河沿海平原的基本樣貌。²⁰

筆者曾經帶領學生對溫瑞塘河平原原有龍舟活動的村落與市鎮進行田野調

¹⁸ 溫州市圖書館館藏之19世紀中葉至20世紀中葉的地方文人日記為該館之一大特色，文獻題解介紹見陳瑞贊，〈溫州市圖書館藏抄稿本日記敘錄〉，《文獻季刊》，2008年，第4期，頁150-159。該館已經完成日記的整理出版工作，該套共有60冊，見溫州市圖書館，《溫州市圖書館藏日記稿鈔本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17）。本文主要依據資料張桐日記，雖曾在2003年出版，但僅出版全文的16%，且出現許多整理錯誤。日記全文經過張桐（1860-1942）的孫子張鈞孫先生（1928-2016）與戴若蘭女士（1927-）的共同努力，全文近三百萬字已包括在本出版計劃中。王思思、林如意整理，〈張鈞孫夫婦訪問記錄〉（未刊稿），採訪時間：2014年1月19日。

¹⁹ 根據瑞安市政府官方提供的數據，從清康熙九年（1670）到民國二年（1913）的243年間，沿海的灘塗地共增加9.23萬畝。1949至1989年的40年間，境內海岸線往東延伸五公里。1990年代，又多圍墾了2.11萬畝。瑞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瑞安市志》（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首，頁2；卷14，〈海塗圍墾〉，頁746-750。

²⁰ 吳松弟，〈溫州沿海平原的成陸過程和主要海塘、塘河的形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2卷，第2期（2007年4月），頁5-13；吳松弟，〈浙江溫州地區沿海平原的成陸過程〉，《地理科學》，第8卷，第2期（1988年5月），頁173-180；溫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溫瑞塘河文化史料專輯》（溫州：內部資料，2005），頁12-13。根據筆者歷年的田野經驗，目前溫州市仍在海岸線地區持續大規模推動「圍堤造陸」的工程。

查，並據此製出「溫瑞塘河平原渠道圖」（見附圖1）。從地圖上看，左上方呈倒L型的明顯線條為溫瑞塘河，學者考證此即為宋代的海堤。至於右下方南北向直線則為明清時代修築的海堤。築堤除了抵抗海水外，主要的功能是隔絕海水並圍墾土地。至少從宋代起就出現「有勢力者，圍塘外塗地為田，而穴塘引河以溉」的現象。進入清代後，溫瑞塘河平原的土地就一直持續往東快速地增漲。這些海塘外的土地利用與當地生計關係為：村民首先將這些灘塗地開拓成鹽田^①，之後隨着海岸線的繼續東移，透過各村落所建設的排水溝渠與排鹽作物的種植逐漸去鹽化。該區的營生模式以農業與魚鹽業為主，並因土地含鹽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利用方式。自明清兩代以來，該區一般以水稻與蕃薯以及柑桔、楊梅的種植為大宗，至於海塘外的新圍灘塗地，除了鹽業，則多有甘蔗、鹹草、燈心草等有利於去鹽化的作物。排水狀況更好、鹽份含量更低的砂性水田在形成水田前，有蕃薯與棉花輪作的狀況。^②明末以來新漲出來的土地，顯然是以各村為單位由西向東往海延伸。套疊村落位置與渠道圖及比對文獻後發現：大多數與龍舟競渡儀式活動有關的村落，都至少到明末清初才形成。^③

溫瑞塘河平原主要的聚落帶是位於宋代與明代的海堤線之間，溫瑞塘河為本區生活與灌溉提供用水，可說是當地的母親河。為了排水與灌溉之需，溫瑞塘河平原有溝渠縱橫的沿海平原運河水網，除防澇外，也形成利於船隻行走的地理格局。據筆者瑞安當地的朋友告知，至少在1990年代初，小船仍是當地人仰賴的重要交通方式。因此，本區龍舟競渡進行的方式，往往是先從各村划出來，之後到一個河面稍寬的定點去進行抓對式的競渡。

入清後的官方文獻中有更多該區土地利用與佔有狀況的記載：乾隆元年（1736），因瑞安縣城以東的灘塗已經往東移十餘里，於是清泉鄉（今瑞安市莘塍鎮）、崇泰鄉（今瑞安市塘下鎮）鄉民，報請縣署陞科，並願意均攤舊蕩輸稅，以取得新開發土地的合法使用權利。從這看似地方菁英向官方陞

① 北宋熙寧年間就有在溫瑞塘河地區設置鹽官的記錄，當時並為浙江的十大鹽場之一。入清之後，該地設置雙穗場，設主管為場大使，場大使官雖不大，但卻對溫瑞塘河平原的居民日常生活影響深遠。瑞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瑞安市志》，卷11，〈鹽業〉，頁606。

② 魏小康、蔣戎生，〈溫瑞塘河農耕史話〉，載溫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溫瑞塘河文化史料專輯》，頁14-31。

③ 關於明代本區移民狀況的詳細討論，可見羅誠，〈明代中國東南沿海的移民及其背景：以浙江瑞安為中心〉，《歷史地理》，2017年，第2期，頁189-204。

科報稅的過程中²⁴，我們可以看到該區兩大村落聯盟集團的地方菁英向官方呈文，允許他們修築東山（今瑞安市東山街道）至梅頭（今瑞安市梅頭鎮）總長22.5公里的新海塘計劃。²⁵在利之所趨的狀況下，到嘉慶年間，乾隆年間新建的橫塘又向外新漲了十餘里。²⁶在同時代溫州府溫瑞塘河平原與臺灣府的臺江內海，我們都可看到地方菁英是如何運用與官方的政策互動去進行投資行為，從而擴大他們在當地的經濟利基²⁷。清代最後一次大規模的海塘興建計劃是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年間（1903-1905）由汀田人（今瑞安市汀田街道）張桐等人所聯合推動的。透過張桐的日記結合其他相關文獻，後文將更細緻地呈現溫瑞塘河平原的海塘建設所牽動的人地競爭關係；再結合對當地龍舟儀式運作的分析，我們得以一窺19世紀中葉以來當地村落聯盟間的動態競合關係，是如何和宗教儀式與運動競技活動結合，並形成該地的地方自治傳統。

三、晚清溫瑞塘河地區（河鄉）的龍舟競渡與村落儀式聯盟的形成

雖然龍舟競渡的淵源說法各地不同，但顯然都不是為了紀念古人屈原或伍子胥所進行的全國標準化儀式。陳熙遠對明清時代競渡節慶文化的討論，引用趙翼的考證指出：江浙地區的競渡並不限於端午，春日也有競渡的習慣。至於浙北的會稽地區還會一年競渡四次。從更寬廣的範圍出發的話，中國南方其他省份的競渡，也不限於端午當天進行。某些地區，競渡甚至是全

²⁴ 這樣的狀況類似於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的狀況，見譚棣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徐爽，《明清珠江三角洲基圍水利管理機制研究：以西樵桑園圍為中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關於田賦制度的討論，可見王業鍵著，高風等譯，《清代田賦芻論（1750-1911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²⁵ 此間牽涉到一個重要的明清帝國「河工制度」政策轉變的討論，海塘、運河與長城並稱為中國帝國時期的三大公共工程。根據王大學對明清江南海塘建設過程的討論，雍正年間的海塘工程均由國庫支出。但乾隆元年（1736）後規定：「此後土塘出現問題由地方修築，如工程浩大可暫由國庫借款，但竣工後需由各縣按畝攤徵歸還。」王大學，《明清「江南海塘」的建設與環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106-107。

²⁶ 瑞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瑞安市志》，卷14，〈水利、農村能源〉，頁747。

²⁷ 關於19世紀地方菁英對海埔墾地權力爭奪與官員政策應對的討論，可見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5年6月），頁125-171；李文良，〈清代臺灣「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54期（2014年12月），頁211-246。

年性的活動。²⁸對於競渡的動機，過往的解釋強調將龍舟競渡視作驅邪送瘟所產生的民間宗教民俗文化。²⁹但若發生爭議事端，官方與士大夫則往往將之視為地方惡俗。自宋以來，歷代都有官員或士大夫試圖禁止民間划龍舟，但顯然沒有成功。從民間的角度，讓龍舟繼續可以划下去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村落生活中對民間節慶的遊藝／宗教文化傳統的娛樂需求。因為每個地點周遭的社會經濟環境與需求不同，瑞安地區可見的龍舟儀式有不同的競技形式，但基本上可分為競速型（舢板／體育競技）與表演型（畫舫用以炫富）兩種。兩種競渡端午時在清末以來的瑞安地區都可以見到。³⁰下文主要分析划龍舟的儀式活動的「實踐」在當地所產生的「非預期效應」：競渡確是結合地方節令與宗教功能（去瘟），並滿足了地方娛樂需求，但龍舟競渡其實是當地百姓用來解決地方資源分配（政治）的地方自治傳統。

宋人葉適（1150-1223）針對溫瑞塘河的龍舟活動，曾有詩云：「一村一船遍一鄉，處處旗腳爭飛揚。祈年賽願從其俗，禁斷無益反為酷。」³¹從詩中可見，瑞安地區以村為單位的龍舟活動至少可以追溯到12世紀中以前。約成書於明萬曆年間的《歧海瑣談》也對河鄉地區的龍舟活動有描述如下：

自城市以達都鄙，里社從祠各置龍舟。每臨端午，好事者先捐私橐，或創或修。競渡之日，遍掠祭戶以及寄戶之姻親而補己之費。聚眾鼓譟，間事劫奪者有之。……較之官府之徵誅益有甚焉者矣。及其鬥勝奪綵，少有不平，鼓拙相擊，損傷肢體甚至殞命者有之。構隙興訟，傷財害民，孰有逾於斯哉？³²

²⁸ 陳熙遠，〈競渡中的國家與社會：明清節慶文化中的地域認同、民間動員與官方調控〉，頁437。

²⁹ 關於溫州地區的競渡、送瘟鬼、送疫鬼習俗的記載，可見陳瑞贊編注，《東甌逸事匯錄》（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33、39-40。

³⁰ 例如張綱於1895年端午節前往瑞安城看到的龍舟，與他在河鄉看的鄉民競渡明顯不同：「龍舟身約長數丈，中有亭，節綵高矗，內扮秋千架一字，諸小童各扮故人雜劇，演打秋千，舟兩旁各插五色綢旗，舟前頭一小童頭戴金冠，……觀者無不喝彩。兩岸皆有香案，迎接龍神。」張綱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出版中，原件藏於溫州市圖書館地方古籍部），〈光緒廿一年（1895）閏五月初五〉。

³¹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藏於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咸豐十年〔1860〕刻本），〈後端午行〉，頁355。

³² 姜準，生卒年不詳，但確定卒於明萬曆年間，年75歲。姜準撰，蔡克驕點校，《歧海瑣談》（《溫州文獻叢書》，第1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25。

從上文可見，溫州的龍舟活動結合了村落的里社與宗祠的體系，因此在今日的田野間也可見龍舟多停放於村廟或祠堂。雖龍舟活動是村落中的重要年度活動，但活動的費用並非直接出自村廟與宗祠的資產，而是必須採取勸募的方式去推動。河鄉地區的龍舟主要是木製，容易腐爛，最多也只能使用十多年，有些村落甚至兩三年就必須重新建造龍舟。龍舟的建造資金，主要有以下四個來源：第一，每年農曆四月初一龍舟首事（又稱龍舟頭家）在廟前敲龍舟鼓以進行募捐（又稱開殿門）；第二，對社區成員進行攤派（宗族募捐）；第三，向龍舟頭家的姻親收取「龍船銀」；最後，來自村廟「香官神」專屬的香火收入。³³ 四項來源中，最常引起爭議的，是在村中或族內進行攤派與「龍船銀」（又稱媛主銀與花紅銀）。因為龍舟是村落儀式生活的重要部份，也可以展現宗族的地方實力，宗族內的攤派所引起的爭議不如龍舟頭家向外村姻親發帖要求的「龍船銀」。活躍於晚清民初的瑞安人戴炳聰對此一習俗對家貧姻親所造成的困擾，有說法如下：

吾鄉端節龍舟競渡，俗例必向初定婚婿家索搞賞費。有下灣錢某向赤岩公糶穀，抵暮，還穀取錢。公問：「價昂耶？」曰：「否。」「穀不佳耶？」曰：「否。我有子，聘於貴族，需龍船銀若干。我乏錢，寧忍饑以付，不敢違例。」³⁴

「龍船銀」是本村的龍舟頭家向外村女婿索取的捐款，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理解為是女婿對岳父所繳交的「感謝金」，代價則是雙方表現出對「面子／人情問題」的重視程度。³⁵ 在戴的故事中，若是龍舟頭家為了面子而出現濫發龍舟紅帖，並要求高額「不樂之捐」的狀況，輒會引起村落生活的擾動，甚者成為被他人檢討攻擊的地方陋規。但根據資料推敲，我們也得知來自姻親的龍船銀收入，其實佔龍舟運作支出相當大的部份。也就是說，龍舟的運作跟當地婚姻關係的建立有直接的關係。對此，瑞安的地方文史工作者陳正煥有說法如下：

³³ 徐高發主編，《甌海龍舟》，頁28-29；〈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塘河村落考察報告〉。關於香官神，又有稱瘍官，是送瘟的對象。

³⁴ 戴炳聰，〈戴氏舊聞錄〉，載陳瑞贊編注，《東甌逸事匯錄》，頁34。戴炳聰，字叔雅，瑞安鮑田人，清光緒十七年（1891）舉人，民初曾任浙江省桐鄉縣承審員。

³⁵ 人類學家楊美惠（Mayfair Yang）以禮儀經濟的概念切入溫州的民間龍舟活動，亦相當有啟發性。楊美惠，〈溫州模式中的禮儀經濟〉，《宗教》，2009年，第5期，頁21-31。

(龍舟頭家)到了四月下旬新船上水,發出龍船帖到各地,有女兒出嫁或已訂婚而未嫁之家,告知新舟將要來府,以請觀賞,以備香案出迎。富裕女婿之門,欣然接受,樂收紅帖。若貧困女婿之戶,準備以銀花蠟燭出迎龍舟,擺香案可免。同時還可以向與本龍舟有關的實業、商號發帖觀賞龍舟。舊製造新龍船,發帖擺香案二十至三四十年僅有一次,出嫁女一生也僅一次遇到龍船盛事。³⁶

從另一個角度去進行觀察,龍船銀的收取過程,也代表了透過婚姻連結所建立的跨村落血緣情感關係(亦即所謂的人情),畢竟婚姻乃是一個村民生活中發展廣佈而可靠的關係網絡的重要方式之一,等於說:女兒嫁到哪,龍舟就划到哪。³⁷據筆者2008年瑞安的田野經驗,當龍舟到排定到訪的村落時,岸上除了準備香案、燃放爆燭迎接外,接待的村落還會購買紅綵帶,讓龍舟上的人員披在身上。龍舟到訪的村落越多,船上人員披的紅綵就越多,也就越有面子。扣除可能的村落間霸凌問題,龍舟活動也等於是跨村落的年度走親戚的「女兒節」節慶互訪活動,並可以拓展村民的日常社交生活世界。³⁸不同村落間龍舟的互訪代表地方村落聯盟的關係建立,畢竟鄉間的政治重點是威望和「面子」(臉面)的交流,而不是政治意見的形成與討論。

溫瑞塘河龍舟競渡活動的動機和村落內與跨村落的人際互動網絡有直接的關係,那麼這樣的活動呈現怎樣的民間邏輯?這一個問題必須回到龍舟競渡的實踐層面來展開討論。龍舟頭家完成龍舟的建造後,必須選定時間辦理「上水」儀式。該儀式通常會選定在天未亮的寅時舉行(取龍舟上水會贏的諧音),據稱該儀式絕對禁止女性參與,全程還必須保持靜默。眾人將龍舟

³⁶ 陳正煥,〈端午節與龍舟競渡〉,載氏著,《鈍筆雜鈔》(瑞安:作者自印,2004),頁455-456。

³⁷ 類似的討論,可見 Bruce J. Jacobs (家博),〈中國政治聯盟特殊關係的初步模式:臺灣鄉鎮中的人情和關係〉,載黃光國編,《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2),頁85-140;楊聯陞,《中國文化中報、保、包之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³⁸ 事實上,端午節又可稱為「女兒節」,是每一年出嫁的女兒回家歸寧的日子。明末沈榜在關於河北宛平縣任職筆記有云:「五月女兒節,繫端午索,戴艾葉、五毒靈符。宛俗自五月初一至初五日,飾小閨女,盡態極妍。出嫁女亦各歸寧,因呼為女兒節。」見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61),卷17,〈上字·民風一·土俗〉,頁168。至於瑞安地區的狀況,根據田野對龍舟行船的所唱的龍舟歌:「岸上媛主舟中郎,郎才女貌看相當。那個後生看中意,願做月老到你家。媛主像朵石榴花,借看龍舟瞧情郎。」可見陳正煥,〈端午節與龍舟競渡〉,頁456-458。

上水後，必須摸黑行進，不得用槳而必須用飯碗，將龍舟划往所屬片區的龍船娘處（通常為宗祠或廟宇）致敬，方才完成上水的儀式，而後可正式開始龍舟活動。經過上水儀式的龍舟等於與龍船娘建立了親屬關係，並在龍船娘的監督下進行所屬區域的巡遊與競渡的活動。也就是說，各村的龍舟要從龍船娘處取得許可方可加入儀式聯盟的運作。據田野考察，龍船娘並不是一尊神，而是由各片區所建造的一艘較大的龍舟（一般龍舟承載36位，龍船娘則為40至42位）。根據2012年進行的田野調查，溫瑞塘河地區共有三個龍船娘系統片區，由北而南分別為：仙岩下林系統、塘下塘西系統以及莘塍下村系統。（見附圖2）

莘塍下村片區的龍船娘位於莘塍下村的東堂廟，塘下片區的位於塘西村的舒氏宗祠，靠近溫州市區的仙岩下林片區的龍船娘則位於下林村太陰宮。此外，龍船娘也並不是在一個片區只有一艘，例如塘西與下林兩地都有超過兩艘以上的龍船娘。³⁹基本上呈現出村落政治的多元權力格局。龍船娘往往被當地人稱為河主，在龍舟活動的河道上享有一定的權威。當地人認為朝拜同一個龍船娘的龍舟都稱為「兄弟龍」，來自各村不同的龍舟用不同的顏色進行識別。⁴⁰當龍舟競渡發生衝突時，龍船娘會扮演調解者的角色（調解方法之一，就是用船身隔開衝突雙方的龍舟）。根據人類學家的研究：龍舟之間從屬關係，除兄弟母子外，還有甥舅。三個片區內的龍船娘也並非永遠固定的，還可能因為地方的需求而變動。⁴¹同時，結合文獻考察也可發現，片區之間的界線基本上是浮動的，會隨着地方土地開發的狀況與村落聯盟運作的考量而有調整。此處所討論的片區的意義，在於個別龍船娘權威被村民所承認的地理區域，文獻與田野中未見龍船娘有跨區維持秩序的現象。划龍舟的

³⁹ 〈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塘河村落考察報告〉，2014年1月第二階段報告書。

⁴⁰ 關於龍船娘的由來，在田野的考察中，受訪人多半會以家庭階序的概念來回答。等於說，河鄉當地人是用「家庭」這一個概念去形塑龍舟的活動與背後的村落聯盟政治結構。如此的討論，可見 Lynn Hunt 關於法國大革命時期「家庭政治」的討論。見 Lynn Hunt, *The Family Romanc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不過，在中國很多地方，乃至於溫州地區多有「龍母」的故事在流傳。因為龍神主掌降雨，因此龍與龍母的崇拜則多與「求雨」儀式有關。關於溫州地區的龍母傳說的記載，可見陳瑞贊編注，《東甌逸事匯錄》，頁584-586。

⁴¹ 吳天躍，《溫州龍舟與地方社會變遷的民俗志研究》，頁23-24。基本上，吳文與本人的田野發現一致，不同的點在於，他將飛雲江南岸（亦即溫瑞平河）地區的龍舟也納入研究的範圍，並為第四個片區：飛雲鎮片區。吳文還認為，龍船娘選定和「德性」與「仗義」的道德價值有關，而非純粹由村落的實力決定。

活動顯示，在溫瑞塘河平原的三個龍船娘的片區，可被視為三個村落儀式聯盟。

下文將透過還原該區龍舟競渡發生衝突的過程，說明村落儀式聯盟是如何在當地發揮人群組織作用。龍船娘通常附掛在所屬區域的廟宇或宗祠中，船體也比其他龍舟稍微大一點，但它並不參與競渡，而是扮演協調片區內龍舟糾紛仲裁者的角色。那為何瑞安河鄉的龍舟競渡會需要龍船娘呢？為何龍舟的競賽會引起地方人群的衝突呢？地方人群間的衝突又是如何透過龍舟儀式的村落聯盟及其網絡關係去進行解決的？龍舟之所以會引起村落之間的人群爭鬥乃至於宿怨，與競渡活動的地理環境以及多數人不諳水性等限制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溫瑞塘河平原當地的競渡與現代的體育賽事不同，並不是事先聚集在寬廣的河道上，聽候統一發號後齊一進行速度競技，而是各自從村廟中划往某河道相對較寬廣的地方，再「抓對」進行競賽；重要的是，抓對競賽並非隨機，而是受其地方脈絡與民間邏輯的影響。^④

河鄉地區的龍舟活動大抵從農曆四月初一開始，但農曆五月以後才到達高峰。五月初一至初三，各村完成上水的龍舟會划到河面最寬廣的塘河。此一階段的龍舟活動是緩慢游弋於所屬片區的河道而絕少會有競賽，被村民稱為「太平龍」。這一階段是四月初一起村落間龍舟互訪與龍船銀發揮跨村落面子作用的重要時刻。到五月初四下午，在各河道划行的龍舟往往會數目大增。初五當日，各村的龍舟會傾巢而出。^⑤因此，河鄉地區的龍舟活動分成兩階段進行，首先是村落間互訪的巡遊「太平龍」，第二則為五月初五當天的抓對競渡。對照史料可以發現，河鄉地區所發生的重大龍舟競渡傷亡事件都集中於五月初五當日。龍舟競渡並不會直接引起衝突並造成傷亡，已有許多目擊性的記載指出，造成龍舟競渡傷亡的主因，往往是因競爭的白熱化，船上的人員與尾隨龍舟出外的圍觀者，發生船上與岸上集體失序的肢體衝突。在某些競渡的地點，若龍舟因船體間的競爭碰撞而翻覆，導致人員落水並造成傷亡，還可能會升級為村落間械鬥。田野間不同村落的報導人也常告知，若是械鬥事件沒有妥善地處理，還會因此形成村際間的宿怨。例如今日在當地村民心中關係仍屬「不好」的莘塍與董田兩村，過去就曾有因龍舟競渡引起的不愉快過往。關於兩村龍舟衝突的具體過程，可見於張桐光緒廿二

④ 河鄉地區可以進行競渡的河道主要在溫瑞塘河、上河頭、茶山河、穗豐河、塘下河、莘塍河、瑞拱河。徐高發主編，《甌海龍舟》，頁80-81。

⑤ 龍舟總數甚至會接近兩千艘，見陳正煥，〈端午節與龍舟競渡〉，頁458-459。

年（1896）的記載：

光緒廿二年五月初五：……下午同四女兒乘舟至南塘河（溫瑞塘河）看競渡。是日董田（今莘塍街道董田社區）地方龍舟與南垟地方龍舟爭鬥，董田龍舟被莘塍龍舟撞沉，溺死二人，想必又有一番大鬧也。弊俗敗壞如此，為民上者仍不能禁，奈何！奈何！^④

案發主角之一的董田村，鄰近張桐的汀田村，就龍船娘的片區而言，兩村都屬於莘塍下村片區。張桐日記中所聽聞的龍舟衝突殞命事件，在董田村的陳氏家族內部所流傳的故事版本為：當天董田村有龍舟數隻划至主河道塘河後，與來自莘塍的龍舟競渡。原本兩村龍舟旗鼓相當，但董田村後來逐漸勝出。莘塍龍舟惱羞成怒，加上岸上觀眾鼓譟相助，董田的龍舟因而被撞沉，舟上人員皆落水。當時董田人陳步廷（1869-1896）也在該村的白龍舟上，因為陳擅於游泳，因此出手搭救同船落水的董田村民。又因出事地點位於直洛村（今莘塍街道直洛社區），是陳的葉姓岳家附近，岸上的親戚見情況緊急，遂拋擲門板到河道上想協助陳步廷救人。不料拋出的門板卻正中陳步廷的頭部，反造成陳昏迷於水中溺死。最後，該起龍舟衝突造成高達18人溺死，在當地又稱為十八案。^⑤此案發生後，董田與莘塍兩村的關係就一直不好。可見，就算同屬一個龍船娘管轄的村落聯盟，端午划龍舟時也經常出現各村的次級團體去互相競爭的現象。競渡的抓對原則與競爭，是與當地的土地開發有直接的因果關係（詳見下節討論）。若龍舟競渡涉及大規模人命損傷，事情的善後會變得極端複雜。因此，也許官方想避免處理類似的地方治安事

^④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二年（1896）五月初五〉。

^⑤ 除了十八案外，董田村流傳清末另有「十三案」，董田將兩起事故的責任，都歸咎該區的大村莘塍。根據2013年的田野調查，陳氏乃是董田的七個大姓之一（但七個大姓包括三個不同的陳氏）。至於陳步廷的資料可見於《穎川板橋陳氏宗祠》。陳步廷為陳氏第十六世孫，生於同治己巳年（1869）三月廿一寅時，卒於光緒丙申年（1896）五月初五申時，存年二十有七。其妻為直洛的葉氏之女，陳意外過世後，葉氏未再嫁，到78歲卒。龍舟上水時，必須前往莘塍的東堂殿朝拜龍船娘。當地盛傳晚清時代，有一艘上水的董田龍舟在前往莘塍的河道上，因為天色昏暗，加上龍舟行進無聲，因此被同樣要去拜龍船娘的莘塍龍舟撞翻沉沒，結果溺死13人。見陳正煥，〈端午節與龍舟競渡〉，頁459。2013年的田野調查指出這一起因為上水引起的碰撞事故是來自董田傅姓的龍舟，可見龍舟事故對當地村民生活的重要影響。

件，董田十八案發半年後，溫處道宗源翰（1834-1897）^{④⑥}以基於「內匪」考慮的理由，命令瑞安縣令下鄉鋸斷龍舟。對此，張桐也有記載：

光緒廿三年五月初五：晴。……本年宗觀察湘文出示嚴禁龍舟競渡，於舊歲冬底，委員四出分巡各村各鎮，凡有龍舟處，悉命勇丁持鋸解為數截，盡數載上繳官，並敕各處船行船戶出具干結，不許代造龍舟。^{④⑦}

當時年輕、以衛道者自居的張桐在日記中樂觀地認為「（龍舟）此風今歲遂為之永絕」，但之後的發展並不如張片面期待的。當董田十八案造成的傷亡仍記憶猶新、官方還動員下鄉申禁之際，光緒廿五年（1899）端午又發生一起規模更大的村際龍舟衝突：

光緒廿五年（1899）五月初五：晴。下午同女兒乘大媵船到莘塍河看鬥龍。聞昨日後李與下徐龍舟爭鬥，幾乎釀命。而本日直洛兩龍舟又與九里爭鬥，余在舟目睹，而各差船隨後不能禁止，亦兇狠危險甚矣。晚下聞沈澳地方龍舟與岩下競勝，沈澳之舟被鬥而沉，約淹斃十三人之多，適在穗豐屋前。岩下、穗豐兩村居民咸畏拖累，是夜紛紛搬移者終宵有聲。蓋恐沈澳人趁宵來搶掠也。^{④⑧}

如張桐所指出的，當天河鄉地區至少發生了三起龍舟衝突事件，分別是位於汀田村附近的後李與前徐、直洛與九里以及仙岩下林片區的沈奧（今屬瑞安市仙岩鎮沈奧村）與岩下（今屬瑞安市仙岩鎮）在穗豐村（今屬溫州市甌海區穗豐村）境內所發生造成13人溺死的龍舟競渡碰撞事件。也就是說，雖說有官方申禁，但整個溫瑞塘河平原的居民仍堅持一定要進行龍舟競渡，甚至還引起了命案。龍舟競渡若造成殞命事件，會出現兩種處理狀況：一種是全村動員去造成造龍舟翻覆的村子尋仇，動輒可能會搶劫對方的房產，甚者摧

④⑥ 宗源翰，字湘文，江蘇上元人。光緒初年進入官場，曾任衢州、湖州、嘉興等府。光緒二十年（1894），為因應日軍可能來犯，調任溫處道，沿海戒嚴，處以沈靜，清內匪，補誅盜渠十餘人。又三年卒於官。《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卷452，列傳239，頁12578。

④⑦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二年（1896）五月初五〉。

④⑧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五年（1899）五月初五日〉。

毀村落建築報復。^④另一種是由受難者的家屬委託地方士紳協助向官府報案尋求法律協助，但因為當時進行司法程序往往會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資源，因此私下和解往往是重要的選項之一。^⑤

沈澳案發生後，雖說也出現沈巒村民要動員前往復仇的傳言。但事發隔日，以塾師為業但也常擔任代筆的張桐就受邀前往該村協助善後，「予勸其此事早歇為妙，免得檢驗之苦，且龍舟釀命，無可抵償，不歇則徒耗訟費」，並開始與村民討論賠償事宜^⑥，決定「岩下願出紅洋四百元，穗豐出洋三百元共七百元，無折無扣，淨付沈澳作恤憐之費」。到事發第三天，兩村承諾賠償沈澳的七百元皆已到位。但因為有受難者家屬另請當地訟師邵翼臣準備要求更多賠償金，反而讓原先協調的七百賠償金停止發放。^⑦之後，沈澳村民透過邵準備向瑞安縣提出正式訴訟。五月初十，瑞安縣令至穗豐村驗屍，但「聞屍屬聽訟師聳掇，脅制官府，華令之花翎及轎架均被撓折，亦可謂愍不畏法矣」，可見當時沈澳村民在事件後的激憤。直到同年八月十一日，張的日記方才顯示「和已成局」，並付出兩村之前承諾的賠償金。^⑧雖說沈澳受難者家屬收到高額補償^⑨，但卻因為面對來自縣城胥吏多次下鄉辦事需索

④ 關於龍舟競渡糾紛若是引起傷亡，往往會出現受難家屬及村民集結前往受控村落復仇，進而引起村落械鬥，例子可見1949年的梧埏事件與1934年的藤橋江案。梧埏聯絡組，〈梧埏大堡底龍舟慘禍〉，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甌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甌海文史資料》（甌海：內部資料，1988），第2輯，頁126-127；楊周松蒐集整理，〈藤橋江龍舟慘案〉，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甌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甌海文史資料》（甌海：內部資料，1989），第3輯，頁132-133。

⑤ 關於清代地方的刑事偵查制度的討論，可見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臺北：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吳吉遠，《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職能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⑥ 寺田浩明通過對清代命案的處理實態的研究，指出尋求金錢的賠償乃是命案處理的重要原則。寺田浩明，〈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從「巴縣檔案」（同治）的命案部份談起〉，《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6卷，第2期（2009年12月），頁247-269。

⑦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五年（1899）五月初六、初八〉。

⑧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五年（1899）五月初十〉。

⑨ 光緒年間溫州的米價，普通每升為24文。義和團事件後，每升漲至40文。俞光編，《溫州古代經濟史料匯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卷16，〈金融與物價〉，頁562。

的「差費」，⁵⁵反而平添許多無端紛擾與負擔。事件處理完後，深受在此次事件善後訴訟高額費用之苦的村民在該村立下石刻龍舟禁令云：「永不許索花紅銀以致划鬥龍舟釀禍，倘敢故違禁令者，乃蹈前轍，當即提案懲辦，絕不稍寬。」⁵⁶不過有意思的是，這一塊村民自己立的龍舟禁碑卻早已佚失。此間所透露的訊息是，這塊龍舟禁碑應該是被支持龍舟活動的村民所敲碎。對一個溫瑞塘河平原的小村如沈澳，龍舟競渡傷亡造成的人命與之後的高額訴訟費用，顯然是遠超過他們對年度節慶儀式活動所願意承受的損失範圍。因此，部份沈澳村民做出不再參與龍舟競渡的決定並且立碑示禁。不過，因為龍舟競渡帶來的嘉年華節慶氣氛及體育競技帶來的快感，再加上龍舟儀式牽涉到當地地方權力結構的分配，也會有村民反對禁令，並要求重新參與龍舟活動。

龍舟競渡之所以會打架，主要是龍舟競渡時，因船體碰撞產生的落水意外。之所以會發生落水意外，往往是因競爭過度激烈與場地缺乏適當防護設施這兩大原因。如前文討論的1899年沈澳事件，最後雖達成共識和解，但若是雙方已進行械鬥，或是和解過程根本沒有開始或走完（如1896年的董田事件），則會形成村際間的宿怨關係。對比資料後呈現出來的龍舟競渡與村落之間的競合關係，基本上與筆者在河鄉地區進行的田野調查所整理出來的關係圖（見附圖3）相符。透過關係圖，可見龍舟競渡會影響到競渡時「抓對廝殺」的選擇。河鄉地區龍舟的競渡衝突，則與船隻碰撞翻覆導致人員落水傷亡、進而引起的村落械鬥與宿怨有顯著的因果關係。

除在資料上可發現的龍舟爭議影響的村際關係外，接下來的討論主要是附圖3中其他村落的關係。若說資料上沒有呈現，但何以會出現所謂「不太好」、「不好」乃至於「冤家」與「世仇」的狀況？透過對這樣「關係」的理解，我們可以發現怎樣的民間政治生活邏輯以及地方自治傳統？

四、龍舟、海塘與土地：關於儀式與政治的地方思索

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的龍舟競渡會衝擊到村際關係，除田野間的口述資訊

⁵⁵ 關於清代訴訟費用的研究，見鄧建鵬，〈清代訴訟費用研究〉，《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頁117-125。

⁵⁶ 沈澳村的龍舟禁碑體已佚，禁碑一說來自溫州日報記者的實地調研成果。見錢繼華，〈開禁後如何「划龍舟」？〉，《溫州日報》，2005年5月21日。

外，從史料上可見的村際宿怨，都與當地不同村落間的海塘興築與土地開發有直接的關係，這一點也可以在田野間的訪談得到證實。換句話說，溫瑞塘河平原的龍舟競渡的競爭不只是當地的節慶娛樂活動，還牽涉到當地居民如何用宗教儀式解決土地開發所衍生的資源分配問題的地方自治傳統。下文將着重透過解讀當地地方歷史文獻，如張綱《杜隱園日記》，以及田野間所收集到的民間文獻，進一步揭示龍舟儀式與地方政治中的土地控制的關係。除龍舟儀式外，河鄉地區的地方神明體系也在此間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每一尊神的背後都是一群人，除龍舟儀式外，也必須檢視在河鄉地區地方神與該地土地開發與控制間的互動關係。

海塘的建設應該是20世紀以前河鄉地區所推動的最重要的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自乾隆元年（1736）以後，多由地方菁英出面向地方政府請求，發給許可，修築海塘，而非由官方完全主導。⁵⁷ 河鄉的沿海地區有鹽場，因此土地控制的狀況還要受到鹽場方面的節制，但只要「均攤蕩蕩輸稅」，即可取得使用權。⁵⁸ 海塘外與海岸線潮間帶的土地，往往是由當地的「有力人士」組織村民開墾與承租。乾隆以後，該區海塗地快速增長。如張綱的業師趙鈞（1786-1866）在日記中驚嘆灘塗成為耕地的速度之快：「伏渚添漲，歲歲有增，自西向東，得地凡二十里，皆已成田。現在三十里外，潮落時不見有水之地又十里許。」⁵⁹ 到光緒廿七年（1901），河鄉當地的環境已是：「沿海成村，均賴蕩園養活，園自西而東，浮塗接漲，上下共十餘丘。」這些「浮塗接漲」的蕩園，絕大多數位於海岸線上，也等於是直接暴露於海潮的威脅。⁶⁰ 如此的蕩園不用說颱風，只要連續幾天大雨⁶¹，就足以將蕩園的

⁵⁷ 清末此類的水利建設多半是由地方菁英發動進行，此間也可看出清末地方自治的實況。俞光編，《溫州古代經濟史料匯編》，卷4，〈水利·清光緒開瑞安廣瀆北湖〉，頁98-101。

⁵⁸ 在河鄉當地設有雙穗場於海安所（今屬瑞安市海東村），但所生產的官鹽卻一直無法與私鹽抗衡。同光年間後，官鹽體系已逐漸廢弛。但由於鹽場仍控制鹽場土地（包括蕩地與草塗），地方向鹽場繳納所謂的「蕩課」即可使用蕩地與草塗。俞光編，《溫州古代經濟史料匯編》，頁379-380、381-383。

⁵⁹ 周夢江整理，〈趙鈞《過來語》輯錄〉，《近代史資料》，1979年，第4期，頁139-140。

⁶⁰ 張震軒著，張鈞孫、張鐵孫、戴若蘭等編，《張震軒選集之一：杜隱園詩文輯存》（香港：香港出版社，2005），〈條陳縣官府築海塘〉（光緒廿七年〔1901〕七月），頁466。

⁶¹ 不過，結合關於浙江地區天然災害的記錄，河鄉並未有颱風來襲，僅有浙北地區有風暴。只是六月底開始的大雨，即對當地的蕩田造成威脅。但也有另外一個可能是地方菁英運用地方災損的說法向官方要求建立海塘。陳橋繹編，《浙江災異簡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卷1，〈水災志〉，頁175。

經濟作物（如棉花等）毀壞殆盡，故對當地百姓而言，築塘與作物種植可說是一樣重要。各村築塘的過程中，往往會有鄰村「爭界」的問題，如張桐提到汀田與後李兩村的對峙事件：

光緒廿七年（1901）七月廿五，……謂本日早晨後李人始行築塘，即齊帶木棒百餘條，插在交界，瞋目待鬥。余鄉人築塘者以空手難敵，俱退避而回。意欲到余樓上搬取練局刀械，而余家堅執不允，……不料，午牌之後，後李人又持械趕至吾鄉殿後，揚言辱罵，鄉農壯丁，忿不可遏，秋門叔知難勸阻，遂任其將練局刀械百餘件取出，齊聲迎敵，後李人見是練局刀械，料難抵擋，各奔竄而去。而鄉人亦為諸父老所阻，不復窮追，遂斂械而回。是役也，非後李人私帶棒於前，赴揚辱於後，鄉農必不至如此公憤，搬取刀械，幸而未經會合，否則，禍迫眉睫。^⑫

後李村與汀田村交壤，兩村之間關係緊張，顯然與灘塗土地的爭奪有直接的關係。後李人會持棒列隊準備與張桐所屬的汀田村人對峙，是因為後李村的地方菁英已多次向張桐示警汀田人有在灘塗地上築塘時「侵佔數尺」的現象。面對憤怒的後李村民，汀田人也不甘示弱，到張桐住家搬取地方團練刀械。事後，張桐才意識到：「余與小典下林德振諸人倡議築塘，名為善舉，實詒禍胎，此事不堪設想矣！」為了避免事態進一步擴大，張桐等人決定與後李村的族長李順吉、李世選與陳慶法三人到海塘現場進行協商：

因從中酌定某地歸汀田，某處歸後李，即命諸農人從所定處趕築完成，免得另日爭端，兩地均無異辭。……余在下垵處看諸農築塘，……飯後又同族長公諸耆民，將春泉鹽坦劃出數尺築塘，以防口角。^⑬

這一起築塘爭議，最後算是和平落幕。之所以動用篇幅呈現，主要是想透過此一事件的檢視，進一步明白村落之間的日常競爭關係。誠然，除衝突對峙的關係外，透過協商所推動的跨村合作，也多可見於田野與文獻中。河鄉地

⑫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七年（1901）七月廿五〉。

⑬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光緒廿七年（1901）七月廿六〉。

區的土地是由西向東的海邊拓展，雖說彼此都是唇亡齒寒的關係，但村落間的修築排水溝的界線顯然還是由「實力」原則（畢竟協商本身也是實力的展現）決定。由於各村實力不同，會有大村「侵佔數尺」，以及村落組成集團武力對峙的狀況，莘塍下村片區的前埠與上望兩村即是很好的例子。根據田野訪問，兩村為「死敵」。1980年代兩村還曾發生過震動全國的龍舟競渡衝突事件。官方有說法如下：

1986年6月11日（端午節）下午三時許，前埠村與上望村龍舟碰撞，前埠龍舟首部損壞，引起岸上觀眾哄鬧，出現擲石塊、瓦礫、磚塊的行為。晚八時，上望龍舟個別人以報復為由，……糾集300村民左右，由龍舟令旗開道衝向前埠，數千人尾隨吶喊助威，……前埠村即鳴鑼集合全村成年男性村民，佈電網、聚石塊，並從附近縣針織廠搬來滅火器、鹽酸、硫酸等物，……縣委、縣政府得到消息，……事件一直持續到翌日凌晨四時多。^④

兩村的龍舟會在端午當天「抓對」競渡，主要是與兩村在修築海塘所發生的爭界衝突有關。受訪人更直言：平常就看對方不順眼，因此「划龍舟只是我們打架的藉口」^⑤。這也可見於根據田野調查結果所繪製的該片區之龍舟形勢圖。村落間經過實力原則所築出來的橫堤也並非是筆直的直線，而多呈現有寬有窄的「喇叭河」現象。有報導人指出，他們用每年競渡的勝負來決定橫塘的修築寬度大小。換句話說，對村民而言，龍舟競渡除宗教的儀式作用與達成娛樂的效果外，更重要的獎品應該是贏家可以多取得一點海塘圍墾出來的土地，從而增加競渡遊戲的刺激與娛樂快感。^⑥

更有意思的是，如田野訪談整理繪成的圖所示（見附圖4），村民還會出現同一片區中的不同村落「兄弟龍」結合的「遠交近攻」謀略。^⑦除跨村

④ 瑞安市地方志辦公室，《內部參考資料：瑞安龍舟活動簡史》，頁14-19。

⑤ 〈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塘河村落考察報告〉，前埠村訪談。

⑥ 根據筆者在河鄉地區的田野，受訪村民多半可以清楚指出他們與鄰村的關係。例如在前埠村，村民甚至可以帶筆者前往參觀該村與「死敵」上望村之間「喇叭河」的狀況。喇叭河如喇叭形狀，前埠村民明白指出，以往有約定，若是該村龍舟勝過對手村，則該年可以向對方多進幾尺。來年若是對方勝利，則讓對方向該村前進幾尺。

⑦ 對此，吳天躍指出地方幹部往往對村民此舉有「哭笑不得」的反應。吳天躍，《溫州龍舟與地方社會變遷的民俗志研究》，頁61。

間的競爭關係外，也多可見於同村但不同姓的競爭關係中。據田野間收集到的《上望蔡氏簡略村志》記載，民國初年，與前埠敵對的上望村的林、蔡兩大姓就因海塗地爭奪而爆發械鬥：

民國元年本埠下新圍，被林姓爭去，林、蔡二大族發生武力爭鬥，從民國元年到十二年才了結（考宗譜第三卷九十九頁，二十六世沛虎公，第一卷九十九頁，第廿七世仲置公）。蔡宅打死五人。在蔡宅拳師陳釗（永嘉南溪人）、蔡銀法公於民國二年五月初一日，蔡星弟公、江慶鑑公被殺為民國十二年癸亥四月十三，重傷七人。……林氏買殺一人，被法治槍決一人。蔡林官司訟訴長至十二年即民國十二年了結。蔡氏總為勝利。⁶⁸

上望村林、蔡兩姓發生衝突的時間，與農曆四月初一開始的龍舟競渡季節重合，這也不禁令人懷疑上述的傷亡事件是否跟端午龍舟競渡衝突有關。上望村蔡、林兩姓還自外地聘請武師來訓練當地的農民，足可見兩姓日常競爭的白熱化。⁶⁹ 河鄉地區村落生活中的人群競爭關係都可透過同一儀式框架（龍舟競渡，或說「賽事」的形式）去「清理」其日常生活裡所積累的恩怨關係。龍舟競渡因此成為處理跨村落日常競爭關係的地方自治傳統，並成為問題解決的重要方式之一。⁷⁰

除共同的龍舟競渡的儀式傳統外，河鄉地方村落聯盟與海塘以及土地開發相關的另一個重要的地方自治傳統是當地的地方神明系統，特別是被村民稱為「地主爺」的地方神明體系。此區會被村民稱為地主爺的村廟神明有：楊府爺、陳太尉（又稱陳司徒、陳府爺）、三港聖王、徐府侯王、東堂司命、陳十四娘娘。以當地最常見的三港聖王與陳司徒來說，〈民國瑞安縣志稿·宗教志〉有記載如下：

⁶⁸ 蔡富媿藏，《上望蔡氏簡略村志》（上望：作者自印）。除這本村志外，另可見《濟陽郡蔡氏宗譜》（藏於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富媿宅，2010年庚寅重修）。

⁶⁹ 在河鄉地區因為海塘土地引起的競爭關係外，靠近瑞安城關的龍舟背後的人群（多為內河的碼頭工人）平常也會因生意而有競爭關係。這些碼頭工人多有練武防身，也因此城關地區的龍舟競爭比河鄉地區更激烈。何光新，〈瑞安武術史勾沉〉，《玉海文化研究》，2008年，第1期，頁44-47。

⁷⁰ 類似的看法，可見人類學家 Clifford Geertz 對峇里島鬥雞文化的研究，見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442。

三港陳侯王廟：一在大典學（今大典下，鄰近汀田），嘉慶間建；一在華表，光緒二年建；一在垵底（靠近董田村），咸豐十年建。余氏族譜載其救荒除盜，有功於民，故立廟祀之。莊濟陳宣正廟：在寨下，光緒三十二年建。神曾築海塘於八九都，鄉民德之，立廟以祀，敕封護國惠民陳司徒大監宣正王。而澤下、小典學、後里（後李）、汀川（汀田）、董田、周田、直洛、前埠、南陽、上韓地等處，俱係同治間重建。^⑦

其中有陳司徒被清廷加封的紀錄。清廷冊封地方神的原則為：「禦災捍患有功德於民者，則錫封號，建專祠，所在有司秩祀如典。」^⑧因此，歷朝多有加封河神、山神甚至協助平定「叛亂」之地方神的紀錄^⑨，卻沒有陳司徒被冊封的記錄。據村民說，陳司徒是漢朝的人，也有文獻記載陳是隋朝人，但都說陳是到瑞安修海塘「有功德於民」的外籍官員。^⑩對照該地土地發展歷程的資料可知，不管是隋代或是漢代，河鄉地區都還在海平面下，遑論有海塘建設的可能。對當地百姓而言，歷史人物時序的錯置並不是他們最關切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同治年間沿着溫瑞塘河的10個村子所建立的主祀陳司徒的莊濟廟。至於為何會選擇祭祀陳司徒，筆者認為和入清以來當地海塘的修築與維護工作有關。

有清一朝修的江南海堤主要在浙江省的北邊，而非南邊的溫州地區。^⑪雍正以後的海塘基本上是由民間募資修築。王大學與鄒愛蓮、陳芳的研究都明確指出，雍正八年（1730）建立的海神廟與江南海塘建設有因果關係。除

⑦ 瑞安縣修志委員會，《民國瑞安縣志稿》，卷10，〈宗教〉。

⑧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卷84，〈禮三〉，頁2546。

⑨ 對清廷冊封協助平定叛亂之地方神的研究，見 Roger Shih-Chieh Lo, "Local Politics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a God: Lord Yang (Yang Fujun) in Late Qong Wenzhou (1840-1867)," *Late Imperial China* 33: 1 (2012): 89-121。

⑩ 相傳陳司徒為武進人（今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名杲仁，陳文帝時中進士。隋朝大業年間，被封為司徒。唐初，陳司徒被政敵毒死。南唐（937-975）時被封為烈帝。到明朝洪武年間，地方傳說明太祖定每年五月十五，用一隻豬祭祀。盧新華主編，《武進掌故》（上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頁347-348。有意思的是，在河鄉地區的董田村，也有用活豬祭祀陳司徒的狀況。

⑪ 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卷128，〈河渠三〉，頁3815：「海塘惟江、浙有之。於海濱衛以塘，所以捍禦鹹潮，奠民居而便耕稼也。……在浙江者，自仁和之烏龍廟至江南金山界，長三萬七千二百於丈。……浙則江水順流而下，海潮逆江而上，其衝突激湧，勢猶猛險。……清代易土塘為石塘，更民修為官修。」

動員人力物力修築海塘外，雍正皇帝及他的官僚系統相信使海塘得以保全並發揮作用仍需要神明的庇佑，因此會有海寧海神廟的建立。此座敕封海神廟所祀之神，涵蓋歷史上吳越地區所有的治水治塘神靈，甚至包括閩粵地區的天后，但正殿的海潮之神，卻是經閩浙總督李衛奏請雍正加封的「浙海之神」。^⑥也就是說，官方製造出一個守海塘的神給當地生活在海塘附近的百姓膜拜。除皇帝建立的海神廟外，今日上海地區也多有百姓自發建立祭祀修築當地海塘的南匯知縣欽連（1723年進士，1726、1733年任南匯知縣）的欽公廟，^⑦足見清代神明與海塘建設之間的關係。

透過在田野現場對文獻的思索，筆者認為，同治年間河鄉一起建立（或重修）莊濟廟陳司徒信仰和當地海塘工程的建立與維護有關。在張桐之前，河鄉地區共有三次大規模的築塘，時間點分別落在乾隆初年（1736）、乾隆廿七年（1762）以及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1840-1842）。^⑧河鄉地區莊濟廟系統建立的時間為同治年間，自然與道光年間由瑞安富商慈善家洪守一（1769-1860）捐鉅資修建跨越河鄉地區海塘的時間最為接近。^⑨關於工程的規模，瑞安縣令孫源（道光廿四年進士，廿六年任瑞安縣令）於道光廿六年（1846）六月所刻的〈重修瑞安官塘碑記〉中有記載：

計自興工之初，迄於竣工之日，首尾三載。自瑞東門北抵帆游永嘉界，延袤四十里，為塘七千餘丈，為橋五十餘所，鱗次其石，鞏若康莊，凡費白金四千數百兩有奇，皆君（洪守一）一人捐資之所為也。

……塘自前明修復後，雖有補苴，率多苟簡。迨君首持久遠之規，揮巨金無吝色，一時畚者、鍤者、築者、揀者翕然從事其中，

⑥ 王大學，〈雍正朝鹽官海神廟建設中的環境與政治〉，《歷史地理》，第29輯（2014年7月），頁73-81；鄒愛蓮、陳芳，〈雍正皇帝與浙江海寧海神廟〉，《浙江檔案》，2015年，第11期，頁46-51。

⑦ 關於欽連其人，可見薛振東主編，《南匯縣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680-681。民間關於他修海塘的傳說，見周進祥主編，《中國民間故事全書：南匯卷》（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頁13-14。至於當地百姓立欽公廟的記載，則可見倪繩中〈南匯縣竹枝詞〉以及祝悅霖〈川沙竹枝詞〉，載顧炳權編著，《上海歷代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311、473。

⑧ 陳邦煥主編，《瑞安市水利志》（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11。

⑨ 關於洪守一其人，見余振棠主編，《瑞安歷史人物傳略》（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洪守一〉，頁112-113。

三年之久，方克歲事，此豈小之為仁者耶？^⑩

此碑的另外一個亮點，是有晚清瑞安科甲家族孫鏘鳴（1817-1901）與黃體正（1810-1849）的共同落款，說明這是瑞安城內的官、商、紳三個勢力結合，並成功動員河鄉地區民眾參與河塘建築。^⑪ 洪的祖上是來自安徽的布商，經商發跡後定居於瑞安城關的後河街一帶。洪此舉對河鄉村民社會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如孫源在碑文中所言：「河旁居民為余遙指津梁所歷，且曰：其橋是洪君助以成也，某堤是洪君惠以通也。」^⑫ 但若是如此，何以河鄉地區的村民選擇立廟祭拜的是古人陳司徒而不是近人洪守一，抑或是地方官員孫源或科甲仕紳家族的孫鏘鳴、黃體芳等人呢？筆者推斷，這與1860年的金錢會事件有直接關係。在那一場牽動整個溫州府的集體事件中，孫鏘鳴家族與黃體芳家族和官方合作去對抗河鄉地區的地方菁英，如蔡華（1821-1862）、張慶葵（即為張櫛生父，1820-1891）。換句話說，雙方的關係可能在金錢會事件爆發前就已經瀕臨決裂，從而形成晚清溫州地方政治之「去中心化」的發展格局。^⑬ 回到河鄉生態環境去看，築塘雖被官方盛讚為善舉，並得到來自地方科甲菁英家族的襄助，但對河鄉村民而言，卻明顯是瑞安城關的地方菁英結合官方力量向河鄉土地開發利益推進的行為。^⑭ 因牽涉到河鄉地區的土地開發與滋生的利益，築塘引起各方勢力的角力。雖說土地開發明顯能獲取利益，但之後海塘的維護運作成本卻也相當可觀。因此依照地方神明信仰組織

⑩ 吳明哲編，《溫州歷代碑刻二集（下）》（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重修瑞安官塘碑記〉，頁768-769。碑體原置於溫瑞塘河東南河岸水東頭鋪底，距帆游宮約兩百公尺，現藏於瑞安文物館。孫源於道光二十五年（1845）任瑞安知縣，二十七年（1847）離任。瑞安市地方志編輯委員會，《瑞安市志》（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025。縣令高度肯定洪氏一族的善行，並贈他「六品銜義士」。

⑪ 關於孫、黃兩人的背景，見孫鏘鳴撰，胡珠生編注，《孫鏘鳴集（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附錄下·孫鏘鳴年譜〉，頁719。黃體正為瑞安另一科甲間人黃體芳（1832-1899）之兄，見余振棠主編，《瑞安歷史人物傳略》（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黃體芳、黃體正、黃體立〉，頁133-135。

⑫ 吳明哲編，《溫州歷代碑刻二集（下）》，〈重修瑞安官塘碑記〉，頁769。

⑬ 關於溫州金錢會事件對溫州地方政治衝擊的討論，見劉錚雲，〈金錢會與白布會：清代地方政治運作的一個剖面〉，《新史學》，第6卷，第3期（1995年9月），頁63-94。羅士傑，〈地方宗教傳統與「去中心化」的地方政治：重探溫州金錢會事件（1850-186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5期（2012年3月），頁159-201。

⑭ 近似的討論可見劉志偉，〈地域空間中國家秩序：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14-24。

人群，成為地方社會組織與結合河鄉地區的村民「守塘」的重要方法。

自18世紀中期以來，至少浙江地區的官員與士紳，已經清楚體認到神靈體系和地方公共建設工程的建立與維護之間的關係。這其實也是所謂的「神道設教」：帝國運用神靈的力量去規範百姓生活之政策的落實。透過在河鄉地區龍舟與地方神明體系互動的例子，我們可以更細緻地看到村民如何運用地方宗教傳統去解決他們所面對的人地緊張的地方政治問題。我們能從中理解地方的邏輯是如何思考與運用寺廟與土地之間的動態平衡關係。在溫瑞塘河平原與溫瑞平河的田野間多可見「地主廟」的神位。在莘塍片區龍船娘所在的東堂殿，該廟的主神為「東堂司命」，但當地村民又稱其為「通天地主」。根據田野訪談，自清末以來即為本區大村的莘塍受訪人指出：通天地主乃是該地所獨有。但田野與文獻都指出，河鄉的其他地區也有不少村落有祭祀地主神之村廟存在。^⑤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基本上反映了莘塍與該區其他村落在經年競爭的格局下，除擁有號為河主並本區威望最高的龍船娘外，同時也必須擁有比其他村落位階更高的通天地主。1949年以前，莘塍地區的土地開發（海塗圍田）是透過東堂殿出面組織村民進行，全村16歲以上的男丁都必須參加。灘塗成田後，先要撥出一部份的土地給東堂殿作為慶典以及日常活動的基金，剩餘土地則由東堂殿按照參與勞動人口的貢獻度來平均分配。但由於修堤過程中，莘塍時常與鄰近的村落（例如直洛村）發生衝突，甚至引發械鬥。雖曾有地方官員出面協調雙方造堤圍田的範圍，並於東堂廟外立有石碑，但若追問石碑目前何在，受訪人則推說為了保護該村的利益，村民已決議將該碑埋入地下。^⑥

類似的故事，河鄉祭祀陳司徒的村落也有發生：通過村廟的地方神處理圍塘工作的勞務派出及獲益的分配的方式，建立村民、地主、宗祠／村廟的人神地方政治協作機制的地方自治傳統。人神合作機制的優點是可透過神明去結合帝國的正統話語體系，並可借此簡化地方政治的競爭關係，從而達成組織與統合村落不同人群的作用。村落生活中透過合作機制無法解決的問

⑤ 除了田野的發現外，《民國瑞安縣志稿》裡亦記載當地相當多的地主廟。瑞安縣修志委員會，《民國瑞安縣志稿》，卷10，〈宗教〉。

⑥ 從田野的發現比對文獻，除在1909年董田村曾有一通該村木姓的漁業碑外，並未見其他與劃界相關的碑文的記載留存。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宣統元年（1909）閏二月初五〉；〈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塘河村落考察報告〉，〈莘塍鎮訪談記錄〉，頁19。

題，則由年度慶典（賽事）這一重要的帶有娛樂色彩的機制解決。⁸⁷ 這其實是儀式與地方自治傳統協作機制的具體運作。換句話說，村民繼續實踐龍舟競渡的理由，一方面是「地方習慣已久，改革殊難，且云此舉不行，則該地必遭瘟疫，故如聽之云」；⁸⁸ 另一方面，則因為這是以解決地方人地爭議以及維繫跨村落關係網絡的重要年度賽事，兼具儀式性與娛樂性，因此一直有持續辦下去的動力。很大的程度上，這也就是村落政治生活的反映。對於寺廟在地方政治領域發揮之功能，學者認為地方村廟可以與國家制度進行結合，從而形成「國家內化於社會」的地方自治傳統。⁸⁹ 從近代河鄉地方政治發展過程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地方上的不同人群，是如何透過村廟系統跟儀式系統組織起來，去處理他們自身日常生活政治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村落之間因為龍舟引起的爭端，並不全然是跨村落的現象，同一村落不同人群也會因對龍舟有不同意見而產生爭端。這樣的爭端在進入20世紀變得更加尖銳。瑞安河鄉地方政治所面臨的挑戰，可見於張桐1909年寫給瑞安縣令的信：

我河鄉自東山而梅崗，離城咫尺，村落綿延，民有抗糧械鬥者，可以朝發而夕獲也，是以人皆奉公而守法。獨有法所不畏，而害最擾民者三端，則吸煙、聚賭與鬥龍舟而已。龍舟弊俗，僅在端陽，為害雖深，為時尚淺。若煙、賭兩端，日日擾民，害同猛獸。⁹⁰

在這封給地方官的私信中，張桐明確指出龍舟、鴉片煙以及賭博對地方社會秩序的危害，其中又以煙與賭為最大。但與其說對地方秩序的危害最大，還不如說是煙與賭兩項生意對鄉紳與其背後的宗族傳統勢力的挑戰最大。面臨日益嚴重的煙賭問題，1909年八月，在溫州中學任教的張桐受張氏

⁸⁷ 這樣的賽事傳統，不光可見於瑞安河鄉地區，還可見於同期的日治臺灣屏東佳冬以及彰化鹿港地區，相關研究可見楊佳霖，〈從祛疾避疫到狂歡暴動的「蒙昧惡俗」：論臺灣端午節的石戰習俗〉，《臺灣文獻》，第6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245-274。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端午石戰習俗的記載，見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539-545。

⁸⁸ 〈投石舊例〉，《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6月24日，版4。

⁸⁹ 關於「國家內化於社會」以及地方自治的討論，詳見黃向春，〈文化、歷史與國家——鄭振滿教授訪談〉，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第5輯，頁468-491。

⁹⁰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宣統元年（1909）十月初一〉。

宗親之邀，回鄉協助辦理禁賭事宜：

請各房長及禁賭壯丁商酌禁令之事。而本族不肖革矜洵生及伊弟刁棍崧生兩人獨出頭梗議，大言炎炎，令人氣湧。本晚予設酒四桌，約房族壯丁會飲聚議，同心個立花押指摹，一面出外捐資準備。而洵生又在外橫言惡誹。予大怒，直欲與之開戰。^①

與張綱針鋒相對的兩人為同族的張洵生（1865-1914）與張載崧（1877-1914）。他們之間的矛盾屬於不同世代人群間的爭議。^②張綱召集張氏各房開會討論該村的禁賭事宜，但張洵生與張載崧兄弟二人強力反對。因有宗族的支持，張綱前往縣城取得禁賭的街牌並懸掛於宗祠。但同年九月初三，張洵生與張載崧趁着酒意持刀砸碎禁賭牌，隨後還到張綱的家裡尋釁，等於公然挑戰宗族的權威。張綱因此「怒不可遏，正擬連夜喊呈」。張綱之所以會如此憤怒，除張洵生兄弟的魯莽行為外，另一層原因為張洵生不光是張綱的姪兒，同時也是其之前的私塾學生，更重要的是，張洵生1907年被革去功名前（也因此宗譜中僅記為業儒，而無功名的記載），一直是張綱與其他族親主持宗族以及地方文廟祭典的重要幫手。也就是說，張洵生等於是張氏下一世代的備位領導者。^③但推敲相關的記載可知，洵生被革去功名與涉賭有直接的關係。被革去功名後，他是否就在地方政治的領域完全失去影響力？遭遇下一世代張洵生的挑戰，雖曾有和解之說，但張綱選擇到縣城去告官，並因此多次傳喚張洵生到縣城。將近三個月後，大堂上的訊問如下文：

先傳地保宋增彩問話，繼續傳予（張綱）問話，……皆言張虞龍毀牌辱師情真。因吊張虞龍問話：「張綱是汝之師？」答曰：「是。」「既是汝師，何毀他屋？」答曰：「為祿分胙之帳。」

① 張綱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宣統元年（1909）八月十四〉。

② 張洵生譜名載坤，字友夔、虞龍；張載崧，字嵩生，為其弟，與張綱為同族不同房的關係。相關資料，見《清河郡張氏宗譜》（藏於瑞安市汀田街道張世宗祠，共和辛未年〔1991〕年重修），卷5。

③ 例如光緒二十二年（1896）的日記，稱：「予到秋門叔（張載生，1849-？）家祭先祖母，……同洵生弟入廟拈香並備三牲福禮。」光緒二十六年（1900）十月二十四日：「恭詣文閣拈香。……即請秋門叔主祭，洵生弟、毓姪襄事。」

「分胙乃是一族之事，何用汝一人出頭？」答曰：「族多農民，不敢與祿，惟予讀書，故推予出面。」⁹⁴

傳訊張桐的父執輩，但均稱「搗牌聞之，而未目睹其人」。各房房長皆稱：「年邁不知。」到最後，縣令採信張桐的狀詞，收押張洵生。但才過了大約一個月，「聞洵生已脫押私歸，其家反鞭爆迎之，亦可謂無理取鬧，羞惡全忘矣」。之後，張桐的叔輩「將和事酒五席擡至予家，並帶洵生登門服禮，予以此事已允罷，亦不深究」。⁹⁵ 雖說張桐對張洵生違法事端指證歷歷，並多次寫信給縣令控訴張洵生等人的罪行，但張洵生也一直有來自地方的支持保護（包括協助躲藏、提供保釋金以及和解）。可見到20世紀初期，面臨來自新一代地方菁英的挑戰，河鄉地區的鄉紳已經不能運用傳統與官府的合作關係在地方上展現權威。當時已無法以科舉功名取得權力的張洵生等人，因時代的變遷而轉變，必須以農民的代言人自居，去挑戰過往的鄉紳權威來取得地方的影響力。這樣的競爭關係自然也同時體現在對重要節慶龍舟問題的討論上。

毀牌事件後，1914年春節，汀田村的張阿通與張時立之子前往山上陳村的靜居寺砍竹搭建廟會舞臺，因竹子的歸屬而與山上陳村民發生鬥毆。被打傷的山上陳村民前往張桐處投訴，並希望張桐能協助報官處理：

此次既被打傷，只得先稟警長究問曲直，自有和局，萬不可一味野蠻，至干眾怒。且此數人均係洵生之黨，洵生又為地主廟司事，想彼自有權衡，毋俟局外人代庖也。⁹⁶

張桐的反應明顯與幾年前有非常大的變化。張當時在溫州地區的中學任教，所以只有學校休假才會回汀田老家，雖說張跟當時很多的新式知識份子一樣出現「離農」的狀況，但老一輩的山上陳村民仍習慣找他進行協調。相較之下，子姪輩的張洵生當時則已經是汀田信仰中心地主廟（該村的地主廟為姜元帥廟）的司事，等於說已掌控地方政治的權力核心，因此所謂年輕一輩的汀田村民都被張桐稱為「洵生之黨」。1914年端午節，時值農曆的閏五

⁹⁴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宣統元年（1909）十一月十七〉。

⁹⁵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宣統元年（1909）十二月廿七〉。

⁹⁶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民國三年（1914）正月初一〉。

月，故有兩次的龍舟競渡機會。為避免龍舟滋生事端，瑞安縣政府兩度派員下鄉查禁鋸斷龍舟，結果引起汀田村的龍舟頭家張鑾祥與張池海爆發衝突。張桐在日記中明確點出張鑾祥有所謂「廿四傑惡黨」，也引人聯想這一群人是村中的「洵生之黨」。⁹⁷ 叔侄兩人的恩怨最後是到這一年端午節後才告一段落，那一年閏端午官方雖然也有查禁的舉措，但還是發生了龍舟衝突事件：

是本地以競渡免禍，無賴者勾錢演戲，謂之太平戲。噫！龍舟不除，焉有太平之望，掩耳盜鈴，徒資中飽，而無識鄉紳，猶相為附和之，可笑之至。昨聞直洛、上望兩地為龍舟爭鬥，致上望龍舟淹斃三命，而且直洛一村被上望人搗搶幾二百餘家。……真所謂倒槽極矣。⁹⁸

張桐始終認為龍舟是村中無賴的活動，他雖然嚴厲地譴責龍舟競渡引起的治安事件，但從日記中也可知，每一年的端午節一到，他仍是攜家帶眷地專程租用船隻去容易發生衝突的熱點去觀看村民間的龍舟競渡。看完1914年的兩次競渡後，過了將近一個月，張桐才意外得知張洵生的死訊：

是日將宴時，洵生因濕溫症逝世。此君近來年年下達，閏午競渡時，竟身坐龍舟中指揮，渾身水濕，病根亦深，而此君又至死不悟，少間即出外與無賴飲酒賭博，卒至不起。⁹⁹

可見，因科舉廢除，原本可以儒業為生的張洵生變得必須另謀生計，他所從事的活動已經是必須與當地農民進行更多的結合，包括參與村中的龍舟競渡活動，方可繼續依恃地方自治傳統的運作去取得村落生活中實際的影響力。¹⁰⁰ 他雖然沒有取得科甲身份，但他除是汀田信仰中心地主廟的司事外，

⁹⁷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民國三年（1914）四月廿一〉。

⁹⁸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民國三年（1914）農曆閏五月初八〉。

⁹⁹ 張桐撰，張鈞孫、戴若蘭整理，《杜隱園日記》，〈民國三年（1914）農曆六月初二〉。

¹⁰⁰ 類似的狀況，但不同的詮釋可見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n Awakened from Dreams: One Man's Life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1857-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行龍，〈懷才不遇：內地鄉紳劉大鵬的生活軌跡〉，《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69-80。

也實際參與了村落生活中最重要的龍舟賽事，甚至因此結束他的一生。檢視張洵生的一生，除可以看到時代條件變遷對河鄉地區的影響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宗教儀式（包括競渡與地主廟）不僅作為村落儀式聯盟與地方自治傳統的組成，而且提供了原屬不同階層之人群新的整合途徑與機會。

五、結語

筆者2006年夏天第一次到溫州地區進行田野調查。初到溫州即多有聽聞瑞安當地的報導人分享眾多溫瑞塘河地區的龍舟競渡軼事，引起筆者非常大的研究興趣去持續追蹤此一節慶活動對地方社會人群的意義。此間最重要的問題一直是：龍舟對當地社區百姓的重要性到底是什麼？龍舟為何會打架？為何面對菁英的反對與國家的禁止，村民還堅持要划下去？因多半龍舟引起的爭端都以械鬥為主要的呈現方式，過往的研究會以所謂民間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視之。但這樣的切入角度很大的程度上是來自外部的觀察，往往會因此陷入刻板印象與標籤化。然而這樣的解釋真能讓我們更了解民間社會的運作邏輯嗎？對此，美國當代最重要的文化史家 Robert Darnton 在其關於法國下層文化史的名著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中，曾有以下文字：

當你了解到對當地人特具意義、而你卻不得其門而入的東西，不論一個笑話、一句諺語或一種儀式，你就能夠曉得從什麼地方抓得到可以迎刃而解的一套素昧平生的意義系統。^⑩

經過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對溫瑞塘河地區的百姓日常生活而言，龍舟競渡這一個儀式就是他們用以解決地方土地開發利益區分的地方自治傳統。這正如人類學家曾揭示的以「深層遊戲(deep play)」的角度去揭示村落的日常政治生活的民間邏輯的研究方法。^⑪ 龍舟儀式與地方自治傳統的討論，除上述村落人地競爭關係的結構性因素的討論外，還可以帶出其時代性的問題。前文提及鄉紳張桐與龍舟頭家張洵生的衝突，進一步揭示了透過

^⑩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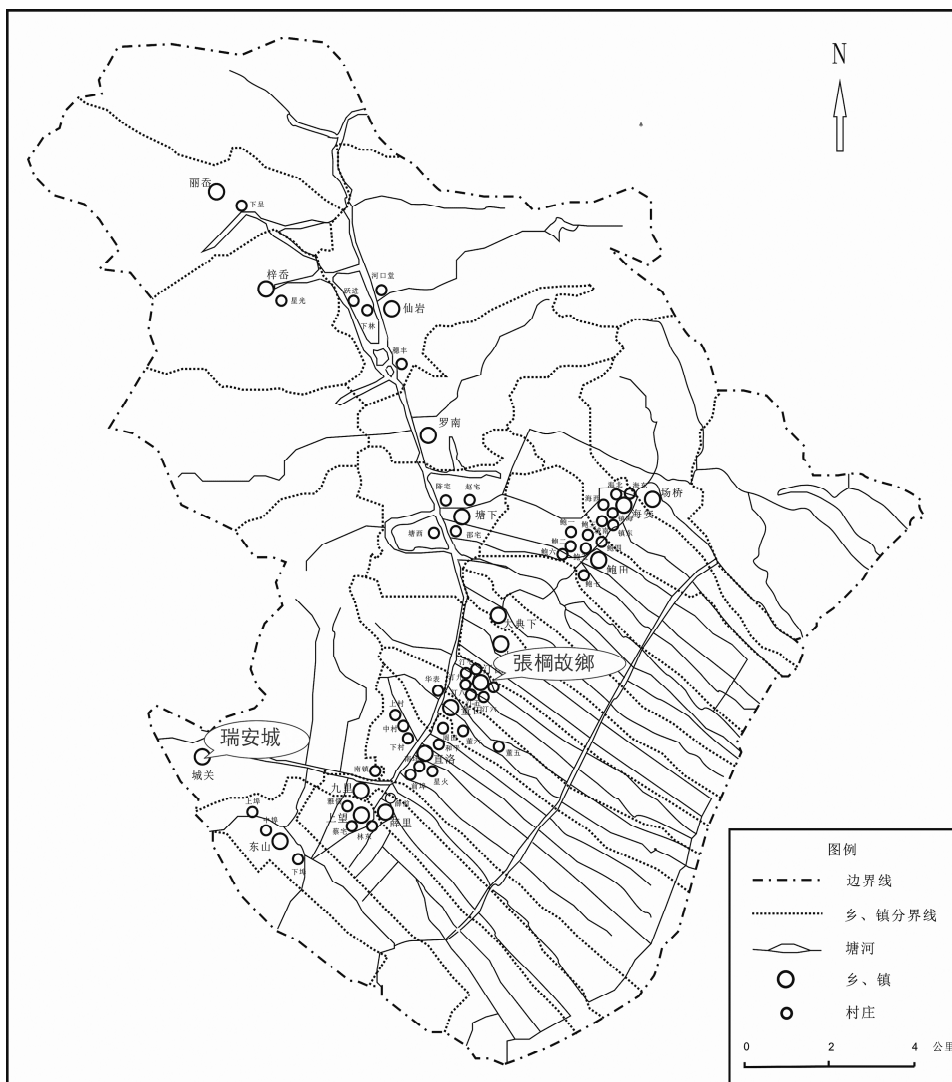
^⑪ 關於深層遊戲的人類學討論，見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龍舟競渡儀式可觀察到的士大夫階層的具體生計變遷問題，乃至「社會權勢」轉化之歷史變遷過程。^⑩對於這一個問題，將留待另文進行更細緻的處理。

（責任編輯：唐金英）

^⑩ 相關討論，可見羅志田，〈近代中國社會權勢的轉移：知識分子的邊緣化與邊緣知識分子的興起〉，《開放時代》，1999年，第4期，頁5-26。

附圖1：溫瑞塘河平原渠道圖



圖片說明：本圖由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博士生羅誠製。

附圖3：下河鄉村落關係圖

村名	莘隄	埕底	上岸池	南鎮	仙淡季	仙淡	風器	山上陳	華表	九里	東山	上望	薛里	前埠	南埕	直洛	周田	董田
汀田	无矢	可以	一般	可以	一般	一般	差可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一般	不好	可以
董田	不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可以	可以	可以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好	舟好地否	
周田	不太好	不太好	可以	不太好	一般	一般	可以	可以	可以	一般	中间	可以	可以	好	好	好		
直洛	不太好	不太好	不太好	不好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好	好	冤家	可以	好	不好			
南埕	不好	好	不好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好	不好	好	好	好				
前埠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行	不行	不知	可以	可以	超好	好	死敌	不好					
薛里	好	好	好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坏	一般	可以						
上望	好	可以	好好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好	一般							
東山	好	可以	可以	一般	一般	一般	可以	可以	可以	好								
九里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好	不好	一般	可以									
華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山上陳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差可											
風器	好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仙淡	好	好	可以	可以	可以													
仙淡季	好	好	可以	可以														
南鎮	好	好	可以															
上岸池	好	好																
埕底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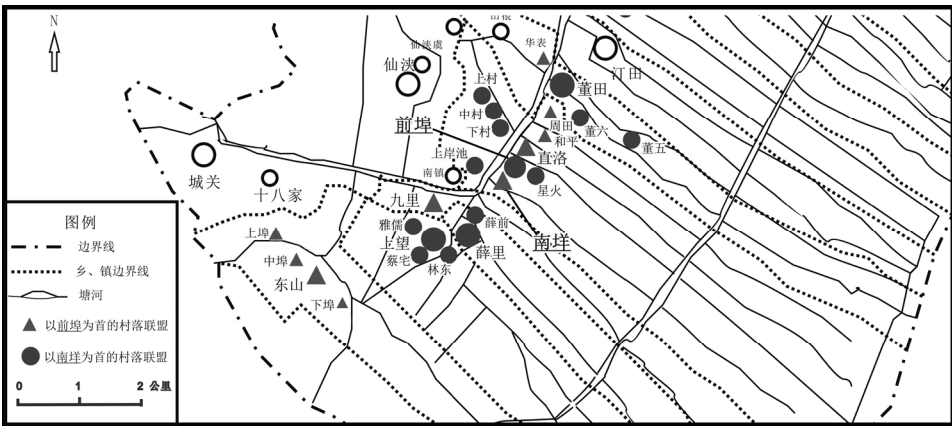
世仇：上望—前埠
 前埠—薛里
 薛里—九里

下河鄉村落關係圖

圖片來源：〈溫州通史區域研究計劃：華東師大，復旦大學團隊溫瑞河村落考察報告〉，2014年1月第二階段報告書。

圖片說明：1. 本圖由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研究生余康製。
 2. 此圖根據田野的訪談記錄整理而成。根據報導人用溫州方言對村落關係的描述：世仇、不好、不太好都指向龍舟競渡時的競爭關係。至於可以、一般，則指向直接競爭關係。

附圖4：以前埠—南埕為中心的村落聯盟衝突圖



圖片說明：本圖由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博士生羅誠製。

Dragon Boat Racing and Local Self-governance Tradition in Modern Wenzhou

Roger Shih-Chieh LO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Wenzhou dragon boat racing betwee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era. Frequently triggered by boat racing during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every year, the armed fights among villagers, especially in Rui'an and Pingyang counties, became one of the most severe local problems since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been focusing on local officials' and literati's discussions on the enforcement of local custom regulations. Integrating materials from field work and local historical archiv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irs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annual dragon boat racing is actually a key part of politics in villagers' daily life, just like their lifeline. Secondly, the dragon boat racing is a local religious ritual which not only divides local political powers but also represents the tradition of local self-governance. Thirdly,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Wenzhou local deities and dragon boat racing during th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era. By investigating these three aspect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significance of applying local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modern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communal religious traditions, local self-governance, dragon boat racing, Late Qing local politics, Wenzhou prefecture

Roger Shih-Chieh LO,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R. O. C. E-mail: shihchiehlo@ntu.edu.tw.